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十七卷二期

2017年12月，頁45～95



杜威晚期四本社會哲學專書揭示的民主與教育要義*

單文經

摘要

本研究就杜威所著《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新舊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及《自由與文化》，說明撰作緣起、解析內容、歸納旨趣，並揭示其民主與教育的要義。研究者有感於臺灣學者在探討杜威的民主與教育思想時，多以《學校與社會》、《兒童與課程》、《民主與教育》及《經驗與教育》等教育專著為切入點，而較少及於這四本專書，在探討其社會哲學思想時，則較少及於教育論著，乃撰寫本文，期能補苴罅漏、張皇幽眇。本研究於確認四本專書為杜威針對社會問題有感而發的專著後，歸納出其等所呈顯的民主理論深化與概念釐清、社會制度重構與手段正用，以及民主目的與真教育的踐行等要義，並自現今的角度指出杜威較少注意種族、階級與性別等問題。

關鍵詞：杜威、社會哲學、民主與教育、真教育

* 本研究部分文字曾以口頭報告方式發表於2017年5月5～6日，由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暨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主辦，第23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正義：回顧與展望——黃毅志教授願行紀念研討會」，特誌之。

- 本文作者：單文經 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投稿日期：106年7月5日，修改日期：106年12月17日，接受刊登日期：
106年12月20日
- DOI：10.3966/168020042017121702002

*John Dewey's Thoughts on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in His Four Later Works on Social
Philosophy*

Wen-Jing Shan

Professor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John Dewey's thoughts on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based on his four later works –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An Essay in Political Inquiry*, *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and *Freedom and Culture*. These works have received less attention than others such as *School and Society*, *Child and Curriculum*,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from local educationists investigating Dewey's thoughts on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fill the gap. After confirming that these four works were conceived as Dewey's special thoughts on social issues, three focal points were revealed – the deepening of his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clarification of related concepts,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systems and the means by which this is to be achieved, and the purpose of democracy and the practice of genuine education. From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it is pointed out that little attention is paid to race, class and gender issues.

Keywords: John Dewey, social philosoph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genuine education

壹、前言

本研究以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晚期（《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An Essay in Political Inquiry*, 簡稱PIP）（Dewey, 1927）；《新舊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簡稱ION）（Dewey, 1930a）；《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簡稱LSA）（Dewey, 1935a）；《自由與文化》（*Freedom and Culture*, 簡稱F&C）（Dewey, 1939a）四本專書，衍釋其民主與教育的意涵。¹謹先說明撰文的兩項考慮。

其一，《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序言有云：

本書體現這麼一項努力，即探索和闡釋蘊含在民主社會中的種種理念，並把這些理念應用到教育的各項問題之上。（Dewey, 1916: 3）

然凡細讀該書者應會同意Peters（1977: 103）所言：

《民主與教育》是本令人困惑的專書，因為它多談及教育，卻很少論列民主——未析述自由、平等與法治，也未稍涉代議、參與，乃至行政管理等問題。

¹ 一、查設於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的杜威研究中心（Center for John Dewey Studie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將杜威一生發表的各式著作集結而成的《杜威全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Dewey, 1882-1953*），分為早期（early work, 1882-1898）、中期（middle work, 1899-1924）、晚期（later work, 1925-1952）三個時期。二、本研究引用杜威著作時，悉出自校勘本《杜威全集》電子版的論著部分，共有早期、中期、晚期及補綴（supplementary volume）等四者。三、引自全集的參考書目單獨列於最後，依序註明發表年份、篇名、期別、卷別、起訖頁碼。其中，早期簡寫為EW，中期為MW，晚期為LW，補綴為SV。例如，MW1: 92意指全集中期第1卷92頁。

查該書原以《教育哲學教科書》為名註冊版權（Baysinger & Levine, 1980: 378），卻可能如H. Dunkel推斷，因下述考慮而改名為《民主與教育》，並以「教育哲學導論」為副題：

在杜威的追隨者中吸引更廣泛的讀者群，尤其是這個國家正準備打著「為維護民主世界安全」旗號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Cited in Baysinger & Levine, 1980: 378）²

是以，若欲完整理解杜威的民主理念，並全面掌握其教育意涵，勢必不能止於《民主與教育》，而須再就其社會哲學論著加以研究。

其二，本地教育學者在探討杜威的民主與教育思想，多以《學校與社會》（*School and Society*）（Dewey, 1899）、《兒童與課程》（*Child and Curriculum*）（Dewey, 1902）、《民主與教育》（Dewey, 1916）及《經驗與教育》（*Experience and Education*）（Dewey, 1938b）等教育專著為切入點，而較少及於此四者（李玉馨，2016；胡夢鯨，1987；高廣孚，1971；高廣孚，1974；郭實渝，2010；廖志恒，2013）。另者，臺灣社會學者在探討杜威的社會哲學思想，則又較少及於其教育論著（楊貞德，1995；葉新雲，1987，1990；趙剛，1997）。研究者期以撰寫本研究略補缺憾。

研究者乃以此四專書為主，輔以杜威其他論著，並參酌若干杜威學者所撰專文，衍釋其民主與教育的意涵。³全文八節，除前言與結論外，在分述

² Dunkel在1977年5月2日以〈杜威的趣事〉（It's Funny about John Dewey）為題所發表的年度「杜威專題講演」中做了如此的推斷。

³ 一、依Hansen（2006: viii）之見，所謂杜威學者（Deweyan scholars），是指在「各自生涯中的關鍵時刻，皆曾經運用過杜威的教育概念」的學者；又，據Butin（2007: 2）之見，杜威學者除「對杜威有研究的學者」之外，還有「具有杜威傾向的知名教育研究者」（prominent educational researchers with Deweyan leanings）。二、專書有如Westbrook（1991）《杜威與美國民主》（*John Dewey and American Democracy*）與Ryan的（1995）《杜威與美國自由主義的高潮》（*John Dewey and the High Tide of American Liberalism*）兩本是在包括杜威哲學在內的實用主義再受重視以後，自社會

各書要義之後，再據以推衍與闡釋其民主與教育的意涵。⁴惟進入正文之前，另有四點說明：

其一，或因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社會與政治兩個學門甫行成型，其間分野不若當今清楚（Ross, 1990），⁵杜威即常將社會與政治兩辭連用。⁶然本研究文題逕以社會哲學一詞名之，除著眼用字精簡、表意寬鬆外，Frankel（1977: 5）所言：「或明或隱，杜威的所有哲學皆是社會哲學」，亦為所據。

與政治哲學的角度為杜威所撰的學術傳記中最值得注意的兩本專書。或許受這兩本專書的影響，中國大陸孫有中（2002）的《美國精神的象徵：杜威社會思想研究》一書也具有相近的風格。另外，Campbell（1995）《理解杜威：自然與協作的理智》（*Understanding Dewey: Nature and Cooperative Intelligence*）由杜威的一般哲學起始，論及杜威的社會視野，亦頗有可觀者。三、至於專書論文或單篇論文，則有較早的Brickman（1970）〈杜威的社會與政治評論〉（*Dewey'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mmentary*）及Leys（1970）〈杜威的社會、政治與法律哲學〉（*Dewey's Social,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具有導讀的性質；後來Bernstein（1986）的〈杜威論民主〉（*John Dewey on Democracy*）、Bernstein（2010）〈杜威基進民主的願景〉（*Dewey's Vision of Radical Democracy*）、Putnam（1992）〈再議杜威論民主〉（*A Reconsideration of Deweyan Democracy*）、Stuhr（1993）〈民主為生活方式〉（*Democracy As a Way of Life*）、Stuhr（1998）〈杜威的社會與政治哲學〉（*Dewey's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等等，皆為值得參考的佳作。

⁴ 一、因本研究的性質原即在進行「批判式的文獻探討」（review literature critically），是以不再另設「研究文獻回顧」一節。二、一併說明者，本研究於構思與撰寫時，係將一手與二手文獻交互運用。特別是在閱讀二手文獻的同時，配合查閱一手文獻，因為二手文獻作者的著眼點不同，以及其等對一手文獻或同或異的詮釋，因而增加研究者對一手文獻的理解；同時，在積累若干較廣泛的理解之後，再回頭過來細讀一手文獻，即可能對於其等有更深層的領會。如此往復來回，即可能較深且較廣地掌握其真諦。

⁵ 一般美國學者以成立學會作為各學門成型的規準之一。若果如此，則由美國政治學會、美國社會學會分別成立於1903、1905年，或可為社會與政治兩個學門間的分野不若當今清楚之依據。

⁶ 一、杜威於1919年5月至1921年7月來華所作「五大講演」之中即有共為十六講次的「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由胡適譯，毋忘、伏盧筆記，於《晨報》1919年9月21日至1920年3月29日連載）。二、由註3第三點的說明可知，其他學者的專論中亦常見如此作法。

其二，杜威1919年在華時說：「一切制度、風俗、習慣，到了一個時代，感著不適，然後纔有社會的思想與政治的思想發生」（胡適譯，1970：2）。⁷本此，稍後出版的這四本社會哲學專書應是「積極投入公眾事務，俾便於民主社會中運用理智方法解決社會問題」（Kurtz, 1984: xvii）的杜威，體察當時美國「社會和政治有病」（胡適譯，1970：2），有感而發撰寫而成。本研究即以此為據，敘述其等的撰作緣起。

其三，此四本專書於論述民主理論與實際時，亦兼及教育問題。誠如杜威有言：「民主與教育關係緊密，兩者相輔相成」（Dewey, 1938c: 294），更說：「民主便是教育」（胡適譯，1970：91；Dewey, 1973: 180-181）。本研究於第參至陸節分述各書重點後，據以於第柒節揭示其等的民主與教育要義時，理應將民主與教育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討論，而不應遽予分立，然民主與教育兩者的內涵與外延畢竟不盡一致，是以有時亦將兩者分開討論。

其四，本研究第伍節論及杜威《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一書時指出，早期以爭取與保障個人權利為主旨的自由主義，有使社會走向放任的經濟制度之虞，以致陷入由少數經濟特權階級掌理一般百姓生計的窘境，因而主張將此種舊自由主義，代之以運用理智為方法、實施有組織的社會計畫之復興的自由主義（renascent liberalism）或新的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惟自今日觀之，杜威於1930年代所論者實為現代自由主義（modern liberalism）與1980年代由柴契爾（Margaret H. Thatcher）與雷根（Ronald W. Reagan）所代表的英美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不同。蓋後者標榜「縮減政府規模、尊重市場機制」（戴曉霞，2001：302），實則視政府為謀財的機器、個人為計利的資本（Olssen, O'Neill, & Codd, 2004），與杜威所提出以社會計畫的施行「讓工業和金融合乎制度地接受社會引導，進而為文化自由和個

⁷ 承前註第一點，「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的首講，講題為〈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的發生〉。後來吳俊升與R. W. Clopton回譯為英文時，將章名定為〈理論的作用〉（The Function of Theory）（Dewey, 1973: 45-53）。

人成長提供物質基礎」(LSA: 40)之主張，大異其趣。⁸

貳、這四本書的撰作緣起

1919年，年逾花甲的杜威先後到日(1919)、華(1919-1921)、土(1924)、墨(1926)、俄(1928)參訪，除將各地情況作成報導傳回美國，並在各地宣揚其社會、政治與教育思想，在華所作〈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系列講演(胡適譯，1970：1-92；袁剛、孫家祥、任丙強，2004：26-95；Dewey, 1973: 45-180)即為一例。⁹

此十年間，杜威所撰《哲學之改造》(*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Dewey, 1920)、《經驗與自然》(*Experience and Nature*) (Dewey, 1925)、《確定性之追求》(*Quest for Certainty*) (Dewey, 1929)，皆是「從批評思想史及知識社會學角度……所完成的思想社會史」(Westbrook, 1991: 148)。此三者再配合對保守的「民主實在論(democratic realism)提出猛烈挑戰」(Westbrook, 1991: 287)的《人性與行為》(*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Dewey, 1922)，齊備其成為Fott(1998)《美國民主哲學家》(*America's Philosopher of Democracy*)之要項。於是，杜威以教學與研究所積累的成果、配合各地參訪所得，復加其時事議論，乃撰成如《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般的專著(Leys, 1970: 139)。

1929年，七旬的杜威自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退休，改聘駐校名譽哲學教授，以迄1939年的十年間，歷經全球經濟大蕭條；德、意、蘇、日、西等獨裁政權突起；日本侵華，以至德國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開端等大事(Brickman, 1970: 235)。杜威關心世局之餘，亦如常注意美國

⁸ 本段文字係經匿名審查者提示之後增補，特誌之，以示感謝。

⁹ 依張汝倫(2003)之說，先前杜威確曾以社會和政治哲學為題撰文若干，惟尚未成系統，〈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十六講為應胡適所請，就其社會與政治哲學所做首次系統表達。

內部的社會與政治問題，單是1929一年即成為人民遊說團（People's Lobby）及獨立政治行動聯盟（League for Independent Political Action）兩個政團的主席（Dykhuisen, 1973: 229-230）。以其等為據點，杜威展現其落實「政治積極行動主義」（Westbrook, 1991: 445）的執著，力促以工、農及中產階級為聯盟的第三政黨，俾便改變既有兩個由富人掌控的政黨政治體制，雖功敗垂成，卻更顯示其作為堅定的民主社會改革者之用心。

1930年代大蕭條前後的社會與經濟危機，乃至其後各項政治活動的經驗，使杜威認清〈社會經濟的形勢與教育〉（The Social-Economic Situation and Education）之間的連結，乃主張有意義的教育哲學「須為某種社會哲學的表達」（Dewey, 1933a: 46），且任何「社會與教育的學說主張，皆須論及該一時代的家庭、經濟與政治生活所呈顯的需求與論題」（Dewey, 1933a: 46）。然杜威也確認「學校只是諸多教育機構之中的一種，甚至在某些方面，學校教育只是次要的力量」（Dewey, 1937b: 414），並充分運用諸如《新共和》（*New Republic*）等政論期刊作為平臺，發揮教育公眾的功能（Ryan, 1995: 119）。¹⁰《新舊個人主義》即是他於1929年與1930年間，發表在《新共和》的八篇論文集。

作為長期關心《人的問題》（1946年文集名）（傳統先、邱椿譯，1965；Dewey, 1946）的哲學家，杜威除關切個人主義的真諦外，並注意另一社會與政治哲學的議題——自由主義。1936年2月，他曾在《紐約時報雜誌》（*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上發表〈一位自由主義者談自由主義〉（A Liberal Speaks Out of Liberalism）（Dewey, 1936b），以一位堅定的自由主義者，要言自由主義的精義，並呼籲以民主方法實現社會改革。其實他早已於1935年8月將其4月於維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發表

¹⁰ 其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也就是1914年上半年，杜威對於這一點已經有所體認：「美國社會的民主重建不能單只靠著課堂中的革命，而必須整個社會的成人都支持基進的民主」（Westbrook, 1991: 192）。《新共和》於1914年成立，杜威為長期的撰稿人，迄1937年因處理托洛斯基一案與編輯部意見不合而辭去（Ryan, 1995: 119）。

的三次講演集成《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專書出版。

1930年代早期，杜威注意到共產主義及蘇聯的問題，並積極「從事社會與政治專題的寫作、講演及有關活動」（Brickman, 1970: 238）。當時美國共產主義者活動日趨積極，杜威曾公開解釋〈為何我非共產主義者〉（*Why I Am Not a Communist*）（Dewey, 1934a），重申其為民主奮鬥的壯志。1937年，近八旬高齡的杜威任「考察在莫斯科公審中針對托洛斯基控告的委員會」主席，前往墨西哥城主持公開審判會議，並作成托氏無罪的道義裁決一事，最為人稱道。¹¹反思這些經驗，讓杜威在1939年的《自由與文化》，¹²將民主與極權詳做對比，並嚴厲批判馬克思主義及其在蘇聯實行的狀況（F&C: 116-135）。

以上所述確認這四本書是「早在十九世紀末即已成為學界社會改革代言人」（Bernstein, 1966: 24）的杜威持續關注社會問題，有感而發的社會哲學專著。以下四節，將逐一扼要解析各書的內容。惟在展開之前，請先參見表1所示其等出版時間、成書緣由與各書重點，俾便讀者能因為此一「前導組體」（advance organizer）作為鷹架而較易理解下文的內容。

¹¹ 托洛斯基（Leon Trotsky, 1879-1940）為蘇聯前領導人，受到獨裁者史達林（Joseph Vissarionovich Stalin, 1879-1953）發動的政治大整肅，以不公正的缺席審判而被課以叛國重罪，流亡在墨西哥，後來仍遭暗殺。

¹² 一、此處所說自由的英文是“freedom”，與“liberty”意下的自由有別。二、研究者發現，杜威似依一般英文的習慣使用此二詞，而未曾撰文專論“freedom”與“liberty”二字用法的異同。又，作者進入《杜威全集》電子資料庫蒐尋後，確認杜威未論及“*What is liberty*”一語，但於《*人性與行為*》一書設有“*What is freedom*”專章，他並於其他場合各一次將二詞連用：“*freedom and liberty*”及“*liberty and freedom*”。惟若二詞連用時，“*liberty*”或可譯為權利。三、依Berlin（1970: xxxix）的說法，“*freedom*”指：為可能的選擇及活動消除障礙，好比某人必須先行清除道路的阻滯，才可能行動自由一樣。依Greene（1988: 117）之見，“*liberty*”可視為社會學或政治學用語，它具體顯現於法律或契約或人權的陳述中，因而開關了一個讓自由選擇（free choices）得以產生的領域。

表1 杜威晚期四本社會哲學專書梗概

| 書名／年份 | 成書緣由 | 各書重點 |
|----------|---|---|
| PIP/1927 | 針對《幻影公眾》的民主菁英論（democratic elitism）所做的回應專書 | 由公眾、國家的概念釐清，論及參與民主論，再分析當代社會是否能以及如何能變成一個社群 |
| ION/1930 | 在政論期刊《新共和》針對個人主義的問題與對策所發表的論文集 | 由舊個人主義的問題，論及新個人主義必然重視個人的群性；又，找回個性的關鍵在個人自己 |
| LSA/1935 | 長期思考自由主義的問題與對策所發表專題講演集結而成的專書 | 由自由主義的歷史、危機，論及復興之道；又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乃是：個性、自由與理智 |
| F&C/1939 | 針對極權與獨裁政體戕害民主自由文化的現象進行反思而撰成的專書 | 由確認民主是符合人性的生活方式，論及重申建立科學與自由為本的民主文化之必要 |

參、以《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說明其對政治問題及探究方法的主張

此書是針對《幻影公眾》（*The Phantom Public*）（Lippman, 1925）所做的回應。杜威說：「我試圖在本書以大眾化的方式說明我對政治問題及其方法的主張」（轉引自Walsh, 1984: 428）。茲分三小節述其大要。¹³

一、公眾與國家皆有待不斷重新發現

杜威在首章〈尋找公眾〉先析論源自亞里士多德傳統、唯心論者（idealists）、古典自由主義者的契約論等三種對國家的解釋，指出其等不但無法「廓清社會哲學的事實與學說的本質」，反而「讓政治現象與有關國家意義的探討，陷入爭議、喧囂的混亂」（PIP: 238），進而以私人與公眾

¹³ 本書共分六章：〈尋找公眾〉（Search for the Public）、〈發現國家〉（Discovery of the State）、〈民主國家〉（The Democratic State）、〈公眾的遮蔽〉（The Eclipse of the Public）、〈追尋大社群〉（Search for the Great Community）、〈方法問題〉（The Problem of Method）。

的區分起始，分析國家這個概念；這構成本章與第二章〈發現國家〉及第三章〈民主國家〉的主要內容。

杜威認為人們所表現的各種聯合行為（associations）會產生兩類影響：「一為直接影響參與其中的人們，一為影響到不直接有關者，此即為私人與公眾之別也」（PIP: 243-244），又說：「間接影響若經察覺，且有人試著規制之，即形成國家的概念」（PIP: 244）。¹⁴換言之，當構成公眾的人們感受到聯合行為的間接影響，且齊心一志採取行動，以便規範與保障人們的權益時，國家即於焉出現；人們並選出政府官員或執事者，管控這些影響。政府和公眾兩者合體，即構成國家。所以，「在杜威看來，國家是政治上有組織的公眾」（Gouinlock, 1984: xxv）。

Gouinlock（1984: xxvi-xxvii）指出，這是杜威由其一貫的工具主義論（instrumentalism）出發，為公眾與國家這兩個社會與政哲學的核心概念，所提出的具有建設性質之功能型（functional）定義。首先，他未援引現成的、固定不變的分類，而是依據實際行為的結果做出區辨。例如，工業發展製造環境污染、恐怖行動帶來身心傷害，乃至官僚顛預造成政策失當時，公眾即行組成。因著這些影響的不同，同一個人會隸屬於不同的公眾。一旦情境發生變化，新的問題出現，甚或問題不復存在，公眾也會隨之變化或消失。就此而言，公眾有待不斷重新發現。

其次，任何公眾對於其成員應該規範些什麼，又，應該如何加以規範，皆非固定不變，而是具有試驗性質、且常有爭議。國家這個概念亦因而總是處在不斷變化的過程中。因此，杜威說：「就本質而言，國家是必須一直加以審視、研究和探索的對象」（PIP: 255），我們必須不時「重新發現之」（PIP: 257）。

論及公眾組成國家之後所應表現的功能，杜威說：「為兒童提供教育乃是國家應盡的義務」（PIP: 275）。這是因為公眾發現，若不此之圖，將會

¹⁴ “associations”或可譯為「結社行為」，惟此處似宜譯「為聯合行為」；下文的“association”則或可譯為「結社」，惟為前後一貫，譯為「聯合體」。

錯失發揮教育成效的最佳時機，乃決定「設立規則，以便影響兒童的父母，並且讓民眾付稅，以便維持學校的營運」（PIP: 276）。此一例證說明杜威在前文所述：「間接影響若經察覺，且有人試著規制之，即形成國家的概念」（PIP: 244）。

二、由大社會到大社群的追尋

杜威在第四章〈公眾的遮蔽〉指出，公眾參與民主運作的意向受到強大私人利益的遮蔽，以致產生選民無知、冷漠的普遍現象，復加現代生活中的社會力量繁多複雜，造成公眾不清楚實際的狀況，甚至「不知運用政府機構的力量」（PIP: 311）為他們解決問題。杜威在描述民主實踐失敗的情況後，直指問題的關鍵在於：

以發展「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為要的機器時代，侵入且瓦解先前的小型社群，卻未產生「大社群」（a Great Community）。（PIP: 314）

第五章〈追尋大社群〉開篇即將民主的大社群描述為人類聯合體的典範。人們在大社群中互動，重組經驗，個人因而成長，群體因而進步；在群體中的個人與別人和諧共處，個人的力量得以釋放與強化，群體的利益亦因而增進與加值。杜威並具體說明「友愛、自由、平等這些由社群概括而得的抽象概念」（PIP: 329）。茲僅舉自由（liberty）為例：

自由是個人潛能的安全釋放和充分實現，這只能發生在一個人和其他人組成之豐富的、多樣的聯合體裡，它是一種力量，既要實現個人化的自我，為聯合體做出獨特的貢獻，又能以自己的方式享用聯合的果實。（PIP: 329）

那麼，如何追尋大社群呢？首先，透過教育。杜威指出：「應藉由教育，亦即不斷的教導與學習，將年輕人帶進具有社群特徵的傳統、視野與興趣」（PIP: 331）。其次，要善用「積累的知識、技術與工具」（PIP: 336），更要將「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運用在）社會探究」（PIP: 339），以便獲取能夠運用在追尋大社群的「社會知識」（PIP: 342）。

三、由社會探究方法談及參與民主理論

第六章〈方法問題〉聚焦於社會探究的問題。杜威認為：「真正的社會科學」（PIP: 348），應該發揮其「蒐集、記錄與呈現社會變化……（以便）提供知識作為公眾判斷的前提條件」（PIP: 347-348）。這樣的社會科學，一應持續不斷地精進其「實驗的社會方法」（PIP: 360），另則應以這種具有「試驗—檢測—與調整」（*tried out—tested—and adjusted*）（Gouinlock, 1984: xxviii）特質的社會探究方法，面對社會問題，尋求解決方策。

雖然杜威同意「探究是要轉讓給專家去做的一項工作」（PIP: 355），但他提醒：「他們的專長並非展現於設計與執行政策，而是發現與認識政策所倚賴的事實」（PIP: 355）。一般公眾雖不必擁有從事研究的知能，但應會「針對專家所提供的有關知識，做出智慧的判斷……與運用」（PIP: 355-356）。於此，亦可看出杜威與倡導「民主菁英論」（Bernstein, 2010: 92）或「民主實在論」（*democratic realism*）（Westbrook, 1991: 282）的Lippman，兩者主張存在著很大的不同。¹⁵

杜威同意Lippman所指稱的，公眾不是「『全能的』個人」（PIP: 334）。然而，當Lippman主張「公眾作為公共事務的旁觀者，無法成功地

¹⁵ Lippman (1925) 在《幻影公眾》中抱怨，社會大眾皆不具有一般民主理論期望他們所應具備的能力，因而無法勝任民主公民的要求。他坦言，如他這般的热心公眾事務者，對許多論題所獲的訊息都還不足，何況一般公眾？他聲稱，一般公眾苦於無知、冷漠、偏見，且這些痛苦無從消滅，因而主張以「菁英論」或「實在論」重行建構民主概念。

介入爭論，解決問題」(Lippman, 1925: 93)，他們只能「制衡專橫的力量」(Lippman, 1925: 189)，唯有「行動者」(actors) (Lippman, 1925: 187)或專設的「代理人」(agents) (Lippman, 1925: 188)才可能「處理實質問題」(Lippman, 1925: 189)。杜威即大力反對之，並主張由在地社群(local community)全體成員直接參與之「參與民主論」(participatory democracy) (Westbrook, 1991: 282)或「反菁英者論」(anti-elitism) (Rogers, 2010: 69, 74, 75)。

杜威在第六章後半部重申，透過教育與傳播在民主的社群當中，全面提升「所有人智識運用的水平」(PIP: 366)，增進公眾社會探究的能力，運用適切的方法，也就是在「書面傳播……(再加上)在面對面的關係中……對話……在個人與地方的社群交流」(PIP: 371)的情況之下，讓「人們的資賦藉由人與人的言談所產生之社會智慧的心流無限擴展與鞏固」(PIP: 371-372)，進而使得「公眾意見成為真實的事相」(PIP: 372)。

總之，充分溝通與交流，進而獲致公眾意見，即形成杜威所追尋的大社群，而這種社群的生活就是民主。他說：

民主作為一種觀念，並非與聯合生活有關的其他各種原理中的一個選項。它就是社群生活的本身。(PIP: 328)

肆、藉《新舊個人主義》呼籲大家遵行新個人主義

杜威在《新舊個人主義》針對古典自由主義傳統下有關個人的觀念，指出其無法適應現今「文明迅速工業化」(ION: 48)的社會，因而呼籲大家遵行「與我們生活的客觀環境配合的新個人主義」(ION: 56)。茲以兩小節見原為八章的本書之梗概。¹⁶

¹⁶ 本書共分八章：〈自我分裂的房屋〉(The House Divided Against Itself)、〈一切按公式行事的美國〉(“America”—By Formula)、〈合併了的公司

一、舊個人主義已無法適應時代要求

杜威在該書首章〈自我分裂的房屋〉細察視美國文化的多項矛盾，諸如：「社會分化為勞工群體與商業（包括專業人士）群體兩個階級」（ION: 45）、「美國生活為每個人提供無與倫比的機會，（但）眾多的工人總是擔心失去工作」（ION: 45-46）、「個人優勢與不惜代價的志在必得最受讚譽，情操與同情備受冷落」（ION: 46）等。這些矛盾皆起自「金錢文化」（pecuniary culture）（ION: 45）腐蝕「過去那些構成美國主義（Americanism）的重要傳統」（ION: 49-50），諸如「機會平等、自由聯合、相互溝通等精神要素」（ION: 49）。

杜威在第二章，痛陳「量化、機械化、標準化」（ION: 52）所造成的「表面主義與形式主義」（ION: 52），以及工業與科學技術發展所帶來的物質成就而形塑的「致力賺錢與享樂的物質主義」（ION: 55），致使人們的「個性遭致屈從」（ION: 56）。就是這種只顧謀求「私利」（ION: 55）而不計公眾利益的觀念與作法，造就〈一切按公式行事的美國〉。杜威於章末呼籲，不可迴避此一問題，而要「意識到我們已經進入『集體時代』」（ION: 57），並思索如何在共享的文化中體現重視平等與自由的新個人主義。

在第三章〈合併了的公司化美國〉，杜威從另一角度呼籲人們理解，於此凡事講求整合的新紀元（ION: 64）：「無論是好是壞，我們就是生活在一個大公司的時代（a corporate age）」（ION: 64）。¹⁷大型企業與托拉斯控制著全美的經濟活動，配合大規模生產模式而興起之訓練為主旨的大眾教

化美國〉（The United States, Incorporated）、〈失落的個人〉（The Lost Individual）、〈邁向新的個人主義〉（Toward a New Individualism）、〈資本的還是公眾的社會主義？〉（Capitalistic or Public Socialism?）、〈文化危機〉（The Crisis in Culture）、〈今日的個性〉（Individuality in Our Day）。

¹⁷ “corporate”也可解釋為「總體國家的」、「團結的」、「共同的」、「全體的」等意思。

育、專意刺激消費的廣告、享樂為時尚的文化等，迫使早期小型企業在「拓荒者式的個人主義」（pioneer individualism）（ION: 58）所激發的創新發展、機會平等、克難勤儉、尊重個性等精神，逐漸受到壓抑。杜威提醒：「惟有具備全新智慧、情操與個性類型的完整人格」（ION: 65），才可能在「愈來愈多地決定著個人機會、選擇與行動的各種聯合體」（ION: 58）中成長與發展。

杜威在第四章〈失落的個人〉，將此一在經濟領域所形成的個性失落這個問題，轉向社會的領域，就其所造成的「政治冷漠」（ION: 70），歸咎於「今天自由主義的不甚了了」（ION: 70）。杜威認為，若是自由主義能成為一種「慎重考慮後產生的社會哲學，亦即十分明確連貫、易於轉譯為可依循的政策方案之政治理論」（ION: 70），則將會帶領人們「穩步恢復個性……使合併了的社會有助於其成員形成自由的文化」（ION: 75-76），進而「使……較舊的個人主義之重要成分——機會平等——真確落實」（ION: 76）。

二、新個人主義必然重視個人的群性

第五章〈邁向新的個人主義〉中指出，以私利為本質的經濟個人主義所構成之傳統觀念是形成新個性的主要障礙；這種新個性乃是內外兼備的完整人格之表現，既能於其內部統整「智慧、情操與個性類型」（ION: 65），又能及於其外部，在「其所生存的社會中充分發揮作用」（ION: 86）。杜威認為：「只有透過控制性地運用已經掌握自然界物質力量的科學與技術資源，才可能形成新個人主義」（ION: 86）。

杜威在第六章〈資本的還是公眾的社會主義？〉指出，在美國這樣快速公司化的社會，確有必要形成一種「聯合的思想」（ION: 98），方能掌握現實的狀況，並在形成政策時能顧及社會利益。唯有如此，以公眾利益為主旨的有組織行動，才有可能落實。這種聯合的思想，不再將「個人視為孤立的與獨立的單位」（ION: 90），因此，「我們將走向某種形式的社會主

義」(ION: 98)。亦即我們所需要的是「由公眾所計劃之有序的」(ION: 98)公眾社會主義，而不再是「旨在牟利而經營的」(ION: 98)資本社會主義。

杜威深知，若要落實發展新個人主義，必須整個社會成員形成一種新文化。杜威在第七章〈文化危機〉指出美國的文化危機在於「從事經濟商品製造與銷售等實質工作的人們，大多未參與其所親身執行的活動之管理」(ION: 104)。他們只是聽命行事，除了知道自己這麼做可以為公司創造利潤並為自己帶來工資之外，對於製造與銷售的過程與結果等事項都毫無概念。若要個人不再失落，並將文化危機化為轉機，就要使工商企業的雇主與從事商品製造與銷售等工作的人們「相互合作、共同分擔企業管理的責任」(ION: 106)，讓「工商企業本身成為一種主要的教育與文化力量，讓參與其中的人們共同成長」(ION: 105)，進而「找回從容自若、卓有成效，且充滿創意的個人」(ION: 109)。

杜威在第八章〈今日的個性〉指出，個性汨沒的責任在於個人自己，所以找回個性的第一步取決於「個人……就是其自身，而非別人」(ION: 120)。每個人都要深切明白：「任何一個包羅一切的社會作業系統或實施計畫，都不可能形成完整統合的個性」(ION: 121)。他並以花園作為譬喻，強化此一說法：「為形成完整統合的個性，每個人都必須耕種自己的花園」(ION: 122)，但是「這個花園四周並沒有柵欄：它並無輪廓清晰的圍欄」(ION: 122-123)，我們必須「成為正在變動的現在之一部分，在開創未知的將來之同時，創造自己」(ION: 122-123)。

最後，雖然杜威在《新舊個人主義》一書並未如《公眾及其問題》設有討論方法問題專章，但他仍在末章之中用不少篇幅(ION: 113-120)，建議人們採用科學方法與態度來處理道德、教育、宗教、政治和工業等「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ION: 119)。

伍、以《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陳述自由主義的歷史、危機與復興的要領

杜威以《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書中，以〈自由主義的歷史〉（The History of Liberalism）、〈自由主義的危機〉（The crisis in liberalism）和〈復興的自由主義〉（Renascent liberalism）三章，陳述自由主義的歷史、危機與復興的要領。茲以三小節說明之。

一、由歷史看自由主義的先導

杜威在首章首句即說：「自由主義早已習慣那些反對社會變遷者的撻伐」（LSA: 5），無論想維持現狀的，或是嫌改革太慢的，兩種人都不滿於自由主義。那麼：「人們在今天有可能持續做一位純正且明智的自由主義者嗎？」（LSA: 6）「若可能，今天應該執持什麼樣的自由主義信念呢？」（LSA: 6）。杜威答以詳述自由主義波折的歷史：十八世紀起始萌芽，十九世紀遍地開花，十九世紀下半葉乃至二十世紀，自由主義者日益重視「公眾福祉」（LSA: 8），並積極尋求政府介入變革，以全面照顧社會大眾。

杜威大篇幅地描述J. Locke及J. Bentham對於自由主義思想的貢獻。Locke主張「政府的職責在保障個人於政治組織之前即擁有的權利」（LSA: 6-7）。一個世紀後，《美國獨立宣言》（United Stat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將之概括為：「生存、自由（liberty）和追求幸福的權利」（LSA: 7）。不幸的是，這些社會思想變成「關於人與生俱來、獨立於社會組織的天賦人權的僵硬學說」（LSA: 7）。隨後，Bentham突破「固有的天賦人權」的消極學說，主張「一切有組織的行動都應該從它影響人們生活的後果來判斷」（LSA: 15）。後來英國多種力量與「放任的自由主義」（laissez faire liberalism）（LSA: 17, 18, 19）奮相抗衡，將Bentham重視後果的主張落實在公眾福祉的實際作為，並積極尋求立法。

英國的黑格爾論者Thomas H. Green也是導致美國較早期自由主義改變的思想力量，因為這種思想明言其目標，且抨擊較早期自由主義者的主張。他反對「個人主義式的自由主義，以及個人主義式的經驗主義……之原子論哲學」（LSA: 19-20），並在確認「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為自然、心靈和社會實在的要素」（LSA: 20）之前提下，督促國家「自消極立場，為個人祛除障礙，以便讓他們擁有自我的意識；並自積極立場，為公眾辦理教育」（LSA: 20-21）。杜威認為，這些致力於讓「國家負起建立制度化的責任，使人們有效地實現自身潛能……的哲學自由主義者」（LSA: 21）乃是後來「新的自由主義者」（LSA: 21）之先導。

二、由舊自由主義的危機看新自由主義的任務

杜威於第二章直指，舊自由主義的優點乃在主張：「藉著自由方可能實現的個人內在能力之發展，並自主地運用理智於探究、討論和表達」（LSA: 25）。然因「較早期的自由主義者缺乏歷史意識與興趣」（LSA: 25），無視於其自己「對自由、個性和理智（liberty, individuality and intelligence）的特殊解釋，受制於歷史條件，以致其等只能適用於自己的時代」（LSA: 26），進而誤認「自己的各種觀念都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的永恆真理」（LSA: 26）。這是導致舊自由主義由優轉劣的要因。

杜威指出，自由主義的危機乃在於舊自由主義以放任的經濟自由主導整個社會的發展方向，讓享有經濟力量的少數統治階級控制著多數人的勞動手段，進而使得創意、活力、獨立等凸顯個人自由力量的要項，全都限制在經濟的領域，而無法「與友誼、科學與藝術等文明的文化資源統合地運用，進而實現全面改善社會大眾生活的理想」（LSA: 29-30）。

於是，新的自由主義的任務乃在於認清自由、個性和理智等三項恆久不變的價值，並且掌握其真義。首先，自由不單指「擺脫特定的壓迫力量；解開日常的生活束縛」（LSA: 35），更指「擺脫物質缺乏的窘困」（LSA:

36)，並使人們無礙地取用豐富的文化資源。「創意、獨立、選擇與責任」（LSA: 29）等德性，乃至「思想、良心、表達及溝通」（LSA: 31-32）等，也都是真正的個人自由之要項。

其次為「個性」。我們不能像舊自由主義者一樣，視個性為「既成的、已經擁有的東西」（LSA: 30），以為只需把個人所受到的法律限制完全消除，個性就能自由發展。真正的個性應該是「會變化的……只有透過社會安排及機構進入個人內部構成與成長才能獲得的東西」（LSA: 30）。杜威指出：「嬰兒因其與家庭生活聯結而修整其心靈與性格，此類修整隨著與人連結擴大而持續一生」（LSA: 31）。所以，他呼籲：「若自由主義者認真看待個性，就需深入關切人類聯合的結構，因其橫豎都會影響個人的發展」（LSA: 31）。

第三為「理智」。舊自由主義者所持有的心靈理論「已經擺脫對過去的依賴，但它並未獲致實驗性和建設性的理智觀念」（LSA: 33），他們只做到「每個人都擁理智」（LSA: 34）的申明，卻未採取實際行動，運用理智「履行必要的社會職責……進而成為社會轉變的橋梁」（LSA: 36）。何謂理智？杜威明示：「廣義而言，理智就是『結合新因素、重構舊因素』（LSA: 37），而理智的職能就在於「把舊習慣、習俗、制度、信念與新條件之間建立有效的連繫」（LSA: 37）。

三、化解自由主義危機的要領

在杜威看來，化解自由主義危機的要領乃在於，運用理智為方法，特別是「自由開放的理智（freed intelligence）」（LSA: 35, 37, 39, 41），指引社會行動向前邁進。他說：

實施有組織的社會計畫（organized social planning），是自由主義實現其目標的唯一社會行動方法。社會計畫付諸實施，旨在創建一種秩序，讓工業和金融合乎制度地接受社會引導，進而為文化自由和個人

成長提供物質基礎。(LSA: 40)

杜威於第三章章首警示：「社會變遷是不容置疑的事實，形式各異、強度甚為明顯，在生活的每一層發生革命性的效應」(LSA: 41)。面對此一事實，「我們不一定要創造流變，但我們必須引導它，使它朝著與我們生活的原則相一致的目標前進」(LSA: 41)。於是，自由主義認定一個既持久又彈性的目標：

釋放個人的力量，俾便實現其潛能，可以成為其等的生活法則。它承諾，運用自由開放的理智作為引導變革的方法。(LSA: 41)

接著，杜威說明曾經發生巨變之某種制度所經歷的三項變化，以便讓讀者理解社會變革之重大。茲摘述如下：

(一)「拜科學與技術之賜，我們生活在一個還算富足的新時代」(LSA: 42)，但是，大多數人「尚未準備好順應新時代，進而採取與新時代相稱的行為習慣」(LSA: 43)。

(二)對很多人來說，「產生不安全的條件不再源於自然，而在一些制度和社會的安排」(LSA: 43)。杜威認為：「這種變化標誌著人類歷史上發生的最大革命……這種變化所帶來的不安會使人們……絕望」(LSA: 43)。然而，「有關這些制度和社會安排修整的想法與作法，卻才剛剛開始」(LSA: 44)。

(三)在現有的條件下，「孤立的個人走投無路，集中與合作組織為必然的趨勢，但某些個人仍控制著集中和合作組織」(LSA: 44)，然而，我們所樂見的「為了相互利益而進行的真誠合作，卻還在實驗的階段」(LSA: 44)。職是，杜威乃大聲疾呼：

質言之，當今的自由主義必須基進。所謂「基進」，是指對於徹底改

變制度，並採取相應行動的必要性，有著根本的認識。蓋可能情況與實際狀態間的鴻溝之大，非臨時的瑣細作法所能填補。（LSA: 45）¹⁸

接著，杜威以不少篇幅論述「把使用暴力當作實現急劇變化的主要方法」（LSA: 45）之不當，進而闡釋「自由主義者致力於將理智的行動加以組織，並以其為主要方法」（LSA: 45）之要義。

杜威深明，在任何社會當中，人們的利益難免會產生相互衝突，所以任何社會都有問題存在。然而，大家必須關注：「為最大可能地顧及所有人的利益——至少是最大多數人的利益，如何解決各方的衝突」（LSA: 56）。暴力或武力絕對無法解決各方的利益衝突，只有運用民主的方法——也就是該書多次論及的「有組織的理智方法」（organized intelligence）（LSA: 35, 52, 56, 57, 61）——「將衝突公諸於眾，讓大家理解與評價彼此的主張，再以大家的利益為本，進行討論與判斷」（LSA: 56），才有可能圓滿解決。

杜威也在第三章中力陳法西斯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的獨裁統治為民主社會所帶來的危險（LSA: 52-65），並有不少文字論及「其精神與方法皆與科學相對立」（LSA: 53）的階級鬥爭之不當，更批判其以「公開與暴力的戰爭為激烈的社會變遷手法」（LSA: 55）之不智與謬誤。

陸、藉《自由與文化》重申建立科學與自由為本的民主文化之必要

《自由與文化》旨在重申建立科學與自由為本的民主文化之必要，茲將七章所論撮要為三小節。¹⁹

¹⁸ 本研究以「基進」解“radical”，係取其自基礎或根本行徹底改進之意，而與激進或激烈等意之“fierce”有別。

¹⁹ 本書共有七章：〈自由的問題〉（The Problem of Freedom）、〈文化與人性〉（Culture and Human Nature）、〈美國的背景〉（The American Background）、〈極權經濟與民主〉（Totalitarian Economics and

一、自由、人性、與民主的文化

第一章〈自由的問題〉開篇即列出16個問題，如：自由概念的解析、自由與人性的關聯、自由是目的抑或手段、自由除束縛的解放之外，也應是責任的承擔等，點出自由其複雜性（F&C: 65）。該書即就這些問題，配合時局探討有關民主與極權制度的原理與實際，歸結到：若欲維繫自由價值，必須徹底認清「有自由文化，才有自由政治制度」（F&C: 72），因為「自由與民主制度的問題，和現存的是何種文化這一問題密切關聯」（F&C: 72）。

第二章〈文化與人性〉提及，在英美自由主義傳統中，「自由的觀念與個性、個人的觀念相連，緊密且常有人重述，以致人們視其為固有的」（F&C: 79）。然而，杜威以為「自由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中，即具不同的實際意義」（F&C: 80）。杜威於考察自由所具的歷史意義後指出，我們須一一研究科學、藝術、道德、宗教、教育和工業等文化條件，方能確認何種條件促進或阻礙人性求自由的思想與行動。最後，杜威明示：「我們想讓人們享有自由，就須讓適合於自由的文化條件存在」（F&C: 87）。

杜威在第三章〈美國的背景〉，細數一個半世紀前美國民主信念形成的原因，歸結到早期的民主理論，針對人性普遍欲求所做的假定乃是：「希望能獲致個人的自由（freedom），並能解脫外力對於個人信念與行為所施加的控制」（F&C: 101）。這種理論賦予的民眾自由，確實促成美國工商業的發達，整體國力的提升，但「隨著工商業力行自由（liberty）所產生的經濟不平等，已經反轉過來妨礙機會平等的存在」（F&C: 110）。

第四章〈極權經濟與民主〉旨在批判馬克思主義的虛偽科學面目。杜威指出：「社會事象是人性的構成因素與文化條件交互作用的結果」（F&C:

Democracy）、〈民主與人性〉（Democracy and Human Nature）、〈科學與自由的文化〉（Science and Free Culture）、〈民主與美國〉（Democracy and America）。

118)。據此以觀，馬克思主義是「將人的因素盡量簡化至零」的社會理論（F&C: 117），因為「它在解釋事象和制定政策時，完全根據環境所提供的條件而定」（F&C: 117）。杜威指出，信奉絕對論的馬克思主義者動輒把「來自別人的批評，都看做自覺或不自覺的階級偏見之展露」，進而「把任何反對意見皆稱為親法西斯主義者（Pro-Fascists）」（F&C: 117）。

杜威直言，馬克思主義者「『因特具科學性而見重於當時』的自我聲稱，已然過時」（F&C: 123）。杜威之所以如此斷言，乃因馬克思主義者堅持「要盡可能地運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在多個時機促動階級鬥爭」（F&C: 124）如此絕對且必然的「至高無上道德原則」（F&C: 124）。然此一講求「『必然性』與『唯一的』無所不包的法則」（F&C: 123）乃是上世紀（即十九世紀）40年代學術氛圍下的產物，當今科學時代講求「或然性與多元論」（F&C: 123）。又，馬克思主義誤將必須隨時付諸檢驗的工作假設，當作可以通用於任何時代、任何地點的「真理」，是為「以科學為名，實則建立徹底的反科學程序」（F&C: 125）。

二、民主是符合人性的生活方式

第五章〈民主與人性〉旨在以歷史探究，「全面、深入地呈現政治民主的主張與人性的新覺識」（F&C: 136）。不過，杜威認為在探討此一歷史發展時，需溯及民主與人性間關聯之相反的歷史背景，在「此一相反的歷史背景中，人們將社會安排與政治形式視為『自然』，而非人性的表現」（F&C: 136）。到了十八世紀，由自然法演變到天賦人權之後，人性才代替宇宙自然成為政治的基礎。杜威就此分成三個階段，以戲劇作為譬喻說明，茲據以簡述其要點：

（一）第一階段是「片面地簡化人性，用以推進新的政治運動，並為其辯護」（F&C: 136）。杜威提及John S. Mill有關：「一切社會現象是人性的現象……人在社會中並無特性……是從個別的人之本性的規律中演生而來」（F&C: 138）的說法後指出，就是這種對於個別的人之強調，表明此一學

派對於人性的敘述過於簡化，而成為保守派的哲學。接著，杜威往回追溯到 T. Hobbes 視爭鬥為人類活動要項的論點：「容許自由競爭而不加以『人為』限制的作法」（F&C: 141），乃是促成個人成長與社會進步的動力。這種「極力避免對於私人謀利競爭所做的政治干涉」（F&C: 141）之主張，乃是「早期英國放任的自由主義」（F&C: 146）之最高指導原則。雖然這種思想已為許多事實所貶抑，卻在美國藉由反對「就工商企業進行社會控制」（F&C: 146）的主張而復活；他們認為個人的「首創、獨立、活力」（F&C: 146）等特性，會因為國家施予的社會控制而消滅。

(二)第二階段是那些與片面簡化人性有關的主張，也就是對於個人主義所進行的反動，其理由為：「個人主義是道德與社會無政府狀態的先驅，是瓦解人類彼此結為有機聯合體的動因」（F&C: 136）。杜威指出，這種對於個人主義人性論的反動，可以「十九世紀德國的有機唯心論（organic idealism）」（F&C: 147）為代表，它「既表明了國家社會主義的基本樣式，也在某種程度上揭示了民主國家所遭逢的困境」（F&C: 150）。然而，此一困境證明這種對於個人主義所提出的反動，也並不恰當。所以，杜威才說：「民主主義需要一種新的人性心理學」（F&C: 150），俾便確認：「民主與人性密切關聯的信念」（F&C: 151）。

(三)而這正是目前仍在發展中的第三個階段作法的要項。杜威認為，在這個階段中，「人性與民主互相關聯的意義既經恢復」（F&C: 137），我們就必須確認「民主應表現在人們的態度之中，並且要依據人們在生活中所產生的後果來衡量其成就」（F&C: 151），因為民主的人性觀影響及於「文化、教育、科學與藝術，道德與宗教，還有工業與政治等，庶幾免於『道德說教』之譏」（F&C: 151-152）。順此理路，杜威在第五章末總結道：

我們已有長足進步，因而可說，民主乃是一種生活方式。然而，我們還需體認，那是一種融入個人生活的方式，還為個人的言行舉止提供

了道德標準的作法。(F&C: 155)

三、民主文化以科學與自由為本

第六章〈科學與自由的文化〉，開篇即提到十八世紀以來的啟蒙運動持有一項單純的信念：「科學進步可以消弭人類奴役與作為暴虐政府支柱的愚昧與迷信之根源，因而產生自由的制度」(F&C: 156)。但實況是科學進步卻造成一些逐漸無法操控、又無法理解的巨大力量。這些享有「廣泛的法定權利與豁免權的企業公司」及「控制輿論與情緒的有效手段的獨裁者」(F&C: 156)結合而成的巨大力量，完全超出原初的想像。杜威在敘述輿論遭致有心人士、團體或政府的利用時，特別提出「虛假的輿論」(F&C: 168)一詞，表明他對於此一可能「自內部損傷民主」(F&C: 168)的作法之憂心。他感嘆：「識字人數增加，書報刊物影響力擴大，使得這個問題特別緊急」(F&C: 168)。然而，他仍堅決主張：「民主的前途乃繫於科學態度的普及，它是我們免受宣傳的全盤誤導之唯一保證」(F&C: 168)，尤其是「使輿論成為明智而足以應付現今社會問題的唯一保證」(F&C: 168)。為此，杜威建議，應將「民主方向形成公眾輿論與情感，與推廣科學的信念視同一事，變成個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F&C: 170)。

杜威在第七章〈民主與美國〉章首自陳，前述章節「較多關注英國學者就自治社群的理想，與實現此一理想的方法等方面的討論」(F&C: 174)，而在本章較多論列T. Jefferson的民主理想。他並指出，A. Lincoln曾言及，民主理想乃是「一個自由政府的定義與自明之理」(F&C: 173)，而這正是歷代美國人皆亟欲實現的目的。接著，杜威以Jefferson所起草的《獨立宣言》一段文字為據，說明在Jefferson的心目中，美國民主所包含的三個要點：

我們認為以下是自明的真理：人皆生而平等，享有造物主賦予他們之不可剝奪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F&C:

173)

在杜威看來，第一個要點，民主是每個人（man）（而不只是複數的許多人men）的權利；此一權利是不可改變的。

第二個要點是各邦與聯邦之間權利孰大孰小的爭議。杜威由Jefferson反對漢密爾頓主義（Hamiltonianism）建立中央集權的聯邦政府之議，確認Jefferson的設計是：「將一般政治組織建立在小單位上，要小到使所有成員能彼此直接溝通，並掌理一切地方事務」（F&C: 175）。杜威並引述其在《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有關「地方社群」（F&C: 176; PIP: 367-368）的說法，附同Jefferson的主張。

美國民主的第三個要點是，每個人的財產權應該受到保障。杜威認為，這個問題與Jefferson所說的「『對於幸福的追求』是指……生命、自由和財產權等有組織的社會應維持的權利」（F&C: 177）相同。

杜威說他之所以論及於此，意在說明美國民主傳統乃是建立於相信人性：「有為個人獲取自由的能力，……尊重與關懷他人，……且在凝聚而非高壓的基礎上形成社會穩定」（F&C: 178）。在此一信念引領下，美國人應能在大家努力而孕育的「民主文化」（Dewey, 1932a: 48）下，形成一個Jefferson所說的「人們能信任自己，可以不用主人而自己管理自己」（F&C: 179）之「民主的個人主義」（F&C: 179）。

之後，杜威將美國的民主文化比喻為一項保衛戰：「文化有多少個方面，保衛戰便有多少條戰線：政治、經濟、國際、教育、科學和藝術、教育」（F&C: 186）。他並呼籲美國人要深切明瞭「與我們崇奉的民主有關之戰爭，乃是在我們自己的制度與態度之中」（F&C: 187）。大家要切記「民主的目的，需要用民主的方法來實現」（F&C: 187）。而所謂民主的方法，乃是指「諮詢、說服、協商、溝通、合作的智慧」（F&C: 187）等「長久而迂緩的……日復一日……簡單而又非常困難的方法」（F&C: 188）。

最後，杜威以利用「合作行動中的集體理智」（F&C: 188），而非一個特殊的政治平臺來結束《自由與文化》一書。「合作行動中的集體理智」這個富有特色的措辭，點明了杜威民主哲學立場的本質：致力於一個自由的社會、一種批判的理智，以及為其發展而需要的教育與文化。

柒、四本專書揭示的杜威民主與教育思想之要義

相對於《民主與教育》少談民主、多論教育，這四本專書恰恰相反，是以本節節名雖將民主與教育兩者併列，論述其所揭示的杜威思想要義，但在分量上，亦較多及於民主思想，惟所揭示之教育思想，亦頗有可觀者。茲分三小節析述之。

一、民主理論深化與概念釐清

(一)民主理論深化

杜威一向認為理論的形成絕非固定不變，而需隨著時代的變化「重新發現之」（PIP: 257），俾便深化所形成的理論。茲以其國家理論為例簡述之。

杜威最早討論國家的理論，是在1880年發表的〈Tilden的政治哲學〉（Mr. Tilden's Political Philosophy）。²⁰文中他對於Tilden將國家的功能限制於政府營運的本身，而不理會國家所應發揮實際的效用，頗有微詞（Dewey, 1880: 153）。

1888年，杜威在〈民主倫理學〉（The Ethics of Democracy）一文中，²¹

²⁰ Samuel J. Tilden (1814-1886) 為美國政治改革家，曾為紐約州第25任州長，並於1876年代表民主黨參選總統，雖普選得票較多，但因選舉人票些微之差而落選。

²¹ Curti (1935: 503) 於《美國教育家的社會思想》（*The Social Ideas of American Educators*）稱杜威「懷抱透徹之民主、甚至基進之社會觀點，乃是早在1888年顯現於〈民主倫理學〉一文」。

於評論Maine於1885所著《民選政府》（*Popular Government*）一書所示的國家理論時，指出該書的主張與著者Maine所批判之國家起源的民約論一樣，皆認為：「人們在形成契約之前，僅僅是沒有任何關係的諸多個人」（Dewey, 1888: 231）。持有「社會機體論」的杜威即在此一基礎之上，提出其「民主是實質之概念，其表現不只政府形式，更是倫理生活方式」（Dewey, 1888: 240）的主張。

其後，杜威至少在〈Austin的主權理論〉（*Austin's Theory of Sovereignty*）（Dewey, 1894a）、《民主與教育》（Dewey, 1916: 28），乃至1919年來華的《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講演（胡適譯，1970：45-62；Dewey, 1973: 125-140）等處述及國家的理論。然而，直至1927年的《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才由私人與公眾之區分為出發點，較為完整地提出其（民主）國家的理論，有如本研究第參節所述。

由本部分的三段文字所述，應可看出杜威於這四本專書中將其（民主）理論深化的作法之一斑。下一部分以杜威針對「民主」這個概念所做的釐清，從某個角度來看，亦是其對民主理論的深化。

（二）概念釐清

杜威曾說，若欲解決「包含彼此衝突條件的現實問題」，必須「擺脫僵化的概念含義，釐清其間的混淆，獲致新的見解」（Dewey, 1902: 273）。四本專書中揭示的杜威民主思想之特色之一，即是他釐清不少與民主有關的概念，已如本研究第參至陸節所示。茲特更進一步，就杜威在四本專書中，針對「民主」一詞本身所做的概念釐清為例說明之。

杜威於1888年〈民主倫理學〉一文中，提出生活方式為特點的民主意義，首度釐清民主概念不應自限於政治生活，尚應兼顧經濟與工業等各方面的生活。此種廣義且具實質意義的民主概念，於《民主與教育》一書及《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講演得到進一步的釐清。他在前者說：「民主不只是一種治理方式，它首先是一種聯合生活的模式，一種共同溝通經驗的模式」（Dewey, 1916: 93）；在後者說：「現代社會應在經濟、政治與知識思想精

神方面，皆講求民主」（胡適譯，1970：49；Dewey, 1973: 125）。

在四本專書問世於美國由「興旺的二十年代」²²（roaring twenties）（Kliebard, 2004: 151），歷經經濟大蕭條，以迄「狂暴的三十年代」（The turbulent thirties）（Bowers, 1969: ix），國內外社會發展的局勢都產生了巨大的變化。杜威乃在四本專書中，本其民主概念「須由人們依其社會生活需求問題和條件，重行界定」（Dewey, 1939c: 87）之說，持續釐清之。

於是，杜威在1927年的《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一書中再度提出，當以廣義的「作為一種社會理念的民主」替代狹義的「作為一種政府制度形式的民主」（PIP: 325）。為釐清「作為一種共同生活方式的道德感」（F&C: 79）為本之民主概念，杜威又說：

民主的理念比最好的政府所能體現的理念更為廣闊與和充分。惟有涉入人類所有的社會關係形式，家庭、學校、企業、教會，方能實現民主。即使就其形式而言，政府也不過是一種確保民主理念體系有效運作的機制。（PIP: 325）

然而，杜威提示，不能只把民主看作「別種共同生活原則的替代物」，而應該要視民主為「社群生活理念的本身」（PIP: 328）。這正是他主張將「大社會」轉變成「大社群」的原因。

杜威在1930年的《新舊個人主義》書中，針對當時美國經濟體制為民主發展所帶來嚴重的斷傷：社會階級分立日深、賺錢與享樂的物質主義日重、政治冷漠日強、失落感受日增，批判其為嚴重的「文化危機」，並且診斷出

²² 「興旺的二十年代」是指在1920年代期間西方世界和西方文化的術語。這是一個持續經濟繁榮的時期，在美國和西歐具有獨特的文化優勢，特別是在主要城市如柏林、芝加哥、倫敦、洛杉磯、紐約市、巴黎和雪梨。1929年華爾街股災結束了這個時代，經濟大蕭條給全世界帶來了多年的悲觀和困苦。所以，「興旺的二十年代」又稱為「咆哮的二十年代」或「憤怒的二十年代」。又，自字義而言，“roaring”除有興旺意，亦有指咆哮或憤怒之意。

問題的關鍵在於：從事製造與銷售的人，無從投入其想像力，不但不需動腦思考，也毋需介入情感。杜威乃藉此釐清「參與民主與合作管控」（Kurtz, 1984, LW5: xx）的概念。

杜威在1935年的《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書中指出，舊自由主義的優點：「藉著自由方可能實現的個人內在能力之發展，並自主地運用理智於探究、討論和表達」（LSA: 25）已遭曲解成「變質的和虛妄的自由主義」（a degenerate and delusive liberalism）（Dewey, 1935b: 295）。杜威在要求發動「復興的」（renascent liberalism）和「戰鬥的自由主義」（fighting liberalism）（LSA: 48）之同時，持續釐清他堅絕反對「把使用暴力當作實現急劇變化的主要方法」（LSA: 45），而主張運用自由開放的理智帶動民主的社會變革。

杜威在1939年的《自由與文化》中，更嚴厲地批判「意、德兩國的法西斯極權主義及蘇聯的布爾雪維克極權主義」（F&C: 180）²³，認為其沆瀣一氣，都一意地「壓抑基本的自由，迫害異議者，並且進行領袖崇拜」（Cahn, 1988: xv）。杜威藉此釐清他所堅持的民主概念乃是以「自由討論、批判與志願結社……普選和全民代議制」（F&C: 129-130）為要素。

二、社會制度重建與手段正用

（一）社會制度重建

1891年，當杜威於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任教時即在《批判倫理學理論大綱》（*Outline of A Critical Theory of Ethics*）書中指出：「人們都有相互聯合的想法與興趣，以此為基礎而形成之有組織的行動模式，即是制度」（Dewey, 1891: 347）。舉凡「政府、企業、藝術、宗教、……語言、……家庭生活、財產、法律形式、教堂與學校……」皆是制度（Dewey, 1920: 186, 1922: 57）。杜威在1898年即在〈進化與倫理學〉

²³ 布爾雪維克即蘇聯共產黨的前身（感謝匿名審查者的提示）。

(*Evolution and Ethics*) 提示「捨棄這些制度將導致混亂和無序，維繫這些制度不變則將步入僵化和死亡」(Dewey, 1898: 48)。

然而，不幸的是，37年之後，也就是1935年，他在《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書中感嘆，於「世事多變，巨大迅猛」(LSA: 41)的情況下，只見產業習慣很快就應變求新，政治變化卻遠落其後，法律調整又更遜一籌，但非常遺憾的是：「與各種思想和信念的模式有著最直接關聯的制度變革，卻最為滯後」(LSA: 42)。

作為一位長期關心民主發展的哲學家，杜威不容許任何制度「不及時地反映社會變遷的急遽性，以及社會問題的複雜性」(Dewey, 1924: 75)。隨著滯後的狀況日趨嚴重，各種制度就必須逐一加以重建，惟有重建已經不合時宜的制度，人們的生活才不會一再滯後。依據Campbell (1995: 186)的說法，「杜威將這種重建視為自由民主社群生活的一個組成部分」。

杜威指出，有鑑於「制度和政治條件的限制，大多數人一直處於無法充分發展的境況之中」(Dewey, 1935c: 365)，因而有必要以制度重建的作法，「創造適宜的環境來造就健全且完整的個人，俾使其等反轉過來維護這種健全而康健的環境」(Dewey, 1939b: 336)。職是，制度重建的工作就是要在環境與個人之間，進行「社會轉變的調解」(LSA: 36)。然而，這種調解所針對的並不是社會組織與眾多個人之間的衝突，而是要在長久以來根深蒂固的習慣傳統之惰性所積累的守舊因素，與可產生解放作用的、可造成除舊佈新的因素之間的衝突，或者，具體而言，就是要「調節革新與守舊的關係」(Dewey, 1936a: 134)。

社會制度的重建或調節，都難免造成現況的改變，因而引發衝突甚或爭鬥。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而有所忌憚，進而放棄革新的轉機。杜威早在1894年就認為「消除衝突是無望且自相矛盾的理想，而應該引導爭鬥以減少浪費並獲致最大貢獻」(Dewey, 1894b: 210)。當然，我們也不能為減少對立，勉強調和，而「東抓一點、西挑一點，再把它們做一番折衷的組合」(Dewey, 1938b: 3)。杜威批評這樣的組合：

稱其為制度，純屬客套。實則更像由碎片合成的拼板，不成其形。那是根本是未經重整的舊東西，再加上因應新狀況而引進的新東西，拼湊而成。

唯一可行之道但為「引導出一套新的實務作法」（Dewey, 1938b: 3）。

換言之，唯有另起爐竈、重置鍋鼎，或者砍掉重練，方為上策。誠如杜威所明言：「這必須運用社會的力量去變革制度，而不是運用社會的力量去緩解現存制度的惡果」（Dewey, 1936b: 287）。然而，杜威堅持，革新求變，定要講求手段的正當。

（二）手段正用

如前文所述，這四本社會哲學專書皆論及，於社會範疇中的任何作為皆應講求方法，涉及制度的重建與變革，尤應注意方法的正當。1938年，也就是杜威在完成托洛斯基案公開審判之後，針對托氏發表的〈他們的道德與我們的道德〉（Their Morals and Ours），撰成〈目的與手段〉（Means and Ends）一文，嚴正批評包括托氏在內的馬克思主義者「堅持『以目的證明手段正當』」（Dewey, 1938d: 349）的主張。杜威指出他們：

視階級鬥爭為達到人類解放這一目的之唯一手段；而且……此一觀點是通過演繹，而不是通過檢驗手段——結果相互依賴的歸納而得到的。此一手段——階級鬥爭不需要對其實際的客觀結果進行批判性的檢驗；它自動免除所有批判性檢驗的必要。（Dewey, 1938d: 352）

1939年，杜威在《自由與文化》一書中又再度批評馬克思主義者：「阻止對於實際問題所包含的事實做批判的查察與區別……阻止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問題來探討」。

杜威主張，自消極而言，正當的手段是絕不「把使用暴力當作實現急劇變化的主要方法」（LSA: 45），自積極而言，則是「實驗的社會方法」

(experimental social method) (PIP: 360)、「科學方法」(ION: 114)、「科學態度」(ION: 115)、「合作的實驗理智」(LSA: 35)、「自由開放的理智」(freed intelligence) (LSA: 35, 37, 39, 41)、「合作行動中的集體理智」(F&C: 188)等為其特徵的「民主方法」(F&C: 187)。

三、民主目的與真教育的踐行

所謂「民主目的與真教育的踐行」，有著以「真教育」為手段，踐行「民主目的」之含意。職是，應先以前面的討論為主要依據，總結杜威有關「民主目的」之主張，再敘述其「真教育」的主張。

(一)民主目的

杜威認為，民主的目的有三：促成個性發展、激發社會探究及保障公眾福祉。就實務推行而言，此三者應視為一整體，一體遵行，方為上策。但細察杜威本意，三者似有先後輕重之分，蓋公共福祉須靠社會探究而來，然若非基於個性發展或未以尊重個性差異為前提所進行之探究，則易流於一言堂。²⁴茲試依其先後的順序，逐一簡述如下：

1. 促成個性發展

依杜威之見，若欲落實「作為生活方式的民主」理想，須讓一般民眾的言行皆能符合民主精神，亦即讓每個人的個性都得到充分的發展。杜威在《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中指出：

自個人言，它包括：個人發揮所長，形成與導引其所在的群體活動，並且參與這些活動以符應群體需求。自群體言，它要求：成員潛能的釋放，必須與群體益趣相通，力求和諧。因每個個人都分屬許多群體，所以，各個不同的群體之間，也要能夠彈性而充分地互動，才可能達成個性發展的目的。(PIP: 327-328)

²⁴ 感謝匿名審查者對這一部分文字所惠賜的高見，讓研究者確認杜威在論述這三項民主目的之先後與輕重順序。

依杜威之見，惟有真正符合民主精神的社會，才可能讓每個成員發揮所長，積極參與社會的活動。同時，這樣的民主也才可能讓個人所歸屬的不同群體之間，彈性而充分地互動，形成協調和諧的共同益趣，齊為社會進步而奉獻心力。

杜威在這四本專書中，或提到〈公眾的遮蔽〉（PIP第四章），或言及〈失落的個人〉（ION第四章），或感嘆「孤立的個人走投無路」（LSA: 44），甚至痛批對於出版、旅行、通信及個人溝通等完全控制，且又迫害異己的「有效獨裁」（F&C: 127）等亂象。然而，儘管如此，杜威仍秉持每個人都「有為個人獲取自由的能力，……尊重與關懷他人，……且在凝聚而非高壓的基礎上形成社會穩定」（F&C: 178）的信念，期能建立高品質的「民主文化」（Dewey, 1932a: 48），進而確實促成個性發展。

2. 激發社會探究

如前所述，杜威在《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提到，要將「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運用在）社會探究」（PIP: 339），以便獲取能夠運用在追尋大社群的「社會知識」（PIP: 342），並且主張以這種具有「實驗—檢測—調整」特質的社會探究方法，面對社會問題，尋求解決方策。所以，他相信，民主社會應全面提升「所有人智識運用的水平」（PIP: 366），增進公眾社會探究的能力。

社會探究一詞在另外三本專書中，是以不同的措辭表示。《新舊個人主義》逕以科學方法與態度稱呼解決「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ION: 113-120）之方法；《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多次提及「有組織的理智方法」（LSA: 35, 52, 56, 57, 61）；到了《自由與文化》則轉變而成「合作行動中的集體理智」（F&C: 188）。

值得注意的是，杜威於1938年出版的《邏輯：探究理論》（*Logic: Theory of Inquiry*）設有專章討論〈社會探究〉（Dewey, 1938a: 481-505）的異同。一方面，社會探究與一般的科學探究同樣

都具有緣起於自然的、受情境影響的、立足於問題的、理論和實踐整合的，以及具有批判意義的特性。另一方面，因為社會問題從根本上來講較為複雜，社會現象更深邃地扎根於歷史，且社會發展的速度稍微滯後，所以，社會探究與一般的科學探究有異（Campbell, 1995: 194-197）。

3. 保障公眾福祉

杜威在《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指出：

有一項很具說服力的論點即是，諸如選舉投票、多數當選等基本的民主政治形式，它們所涉及的協商與討論，在某種程度上揭示了社會的需求與問題。（PIP: 364）²⁵

依McDermott（1987: xxv-xxvi）的詮解，杜威的意思是，組成社會或國家的公眾，透過民主政治的運作表達兩項願望：一是消極地，國家應能為民眾降低各種社會問題所帶來的傷害，以確保安和；二是積極地，國家應能落實各種增進社會福祉的政策，以確保樂利。

如McDermott（1987: xxvi）所說，杜威在《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的其他文字中，乃至杜威其他的相關論著也大力闡釋這一點，確認民主國家以保障公眾福祉為首要目的。

²⁵ 感謝匿名審查者對這段引文的高見，特轉述其文意如下：這段文字看起來似乎影射著，透過選舉投票和多數當選可以確保公共福祉（相信這並非研究者本意，但卻會造成誤解）。對比杜威原典另一處引文就會發現問題：“What has counting heads and decision by the majority and the whole apparatus of traditional government to do with such things?”（PIP: 313）。杜威想表達的是：社會中重要的公共問題不是靠數人頭或多數決就可以處理，公共福祉也不能以這種方式達成，而需靠社會探究而來。細讀原文會發現杜威此段反諷的用意大於讚揚的用意。事實上，杜威一直質疑將投票和選舉當成民主的問題解決方式。

(二)真的教育

1937年，杜威在托案的〈調查委員會導言〉(Introductory Statemen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自述：「我終生奉獻教育，視其為社會大眾啟蒙的公益事業」(Dewey, 1937a: 309)。這種教育當然不是「假的教育」(false education)(Dewey, 1887: 262)而是真教育。或許如此，杜威一生多次直接論及「真教育」(true education, real education, or genuine education)(Dewey, 1897: 84, 1906: 287, 1928: 332, 1930b: 291, 1931: 97, 1932b: 102, 1933b: 83, 1934b: 110, 1938b: 11, 1943: 72)，一再提醒世人，要認真求真，辦理實實在在的教育。

即使杜威未直接用到「真教育」這個語辭，其所敘述的內容仍往往是這個意思。如1938年的《經驗與教育》末段文字中，他就提到教育問題的關鍵，不在於其為新教育或舊教育，也不在於其為進步教育或傳統教育，而在於如何「究竟什麼才值得稱之為『教育』」(Dewey, 1938b: 62)。²⁶同樣地，杜威在這四本專書也未用「真教育」一詞，卻針對民主社會中應該施行怎樣的「真教育」，有不少提示。茲就此四專書為主各舉一例說明之，並特為其等各下一個標題，以凸顯其要點。

1. 真教育應以公民素養之培育為目的

杜威於《自由與文化》感嘆道：「在壓制人民的政府手中，識字教育變成武器……歐洲加強初等教育的主旨在於增加軍事力量」(F&C: 92)。所以，在杜威看來，我們要考察教育的真偽與良窳，不可只看教育的施為，還必須理解其教育的目的。接著，他在接續的九段文字之後，於論及「公共精神的喚起……(及)提供訊息，讓公民明智判斷國家事務」(F&C: 96)時，又有所感地說：

學校在讀寫(literacy)方面的教育，不可能取代先前通過具有教育

²⁶ 黑體字為原文表強調的斜體字。

品質的直接經驗所發展而成的素養（dispositions）。因為缺乏適切的個人親身體驗而產生的空虛感，復加大量零亂事件的影響而產生的慌亂感，兩者結合在一起形成的一些態度，讓許多人對於有組織的宣傳，如響斯應；他們甚至把這些日復一日灌輸的極少數簡單的信念，當成攸關國家福祉的「真理」。

杜威並在該書中提到，我們不能讓這樣的情形發生：「少數人的基本素養受到……影響，而多數人及群體卻不然」（F&C: 167）。

總之，他認為公民基本素養之培育，既是個教育問題，也是文化與社會的問題（F&C: 167-168），必須自廣義與全面考慮之。

2. 真教育應以廣義與全面推行為原則

杜威在《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論及〈復興的自由主義〉時明示：

其任務首先是教育，是最廣義的教育。學校教育只是整個教育工作的一部分，但就教育的全面意義而言，它涵蓋所有形成態度與素養的各種影響力，而這些由願望與信念構成的態度與素養，就構成心靈與性格方面的主要習慣。（LSA: 42）

杜威又補充：「只是致力於人們的思想，而未能配合改變制度的行動，教育的任務無法完成」（LSA: 44）。他更進一步提示：

人們以為，僅僅藉由「道德」手段就可以改變素養與態度，而又把道德手段視為完全內在於人們的事物，這種思考的模式本身即需改變。思想、願望與目的存在於人與周圍條件的持續互動。但是，決斷的思想是導致行動改變的第一步，而行動改變則又進一步導致所需的心靈與性格模式的改變。（LSA: 44-45）

他在《自由與文化》亦曾論及，我們凡事都要「對於實際狀況做深入的分析……（亦即要）持續注意事體的全部要素」（F&C: 92）。對於民主的實施固然要全面實施，對於真教育的作法亦要全面推行。

3. 真教育應以思想與批判能力為重點

杜威在《新舊個人主義》中，分析美國當時存在著「一種極其片面的教育」（ION: 103），其具體顯現在當時美國大學生群體的思想不成熟；究其原因乃在於，他們在中小學教育階段：「很少自由地、客觀公正地關注我們文化中背後的社會問題，以致被迫形成了心理閉塞」（ION: 102）。

杜威直指，與其他國家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群相比，美國人「患有幼稚病」（ION: 102），這是因為大學教育在很大程度上規避了社會生活中更為深層的問題，讓大學生沒有機會認真思考這些問題。不幸地，這些心智不成熟的大學生畢業後又立即投入「過分強調企業及其成就的成人社會」（ION: 103），持續受到「金錢文化」（ION: 45）的薰染，逐漸失去「區辨的批判力，以及導引經濟力量到新渠道的願景與希望」（ION: 103）。

杜威在《自由主義與社會行動》中亦有類似的說法：「我們學校裡教科學，但……用的還是和『學習』老科目一樣的方法」（LAS: 34-35）。接著有一段文字說明真教育應以理解與判斷力的擴增為重點：

若不以符合教育意義的方式對待科學，學校引進科學只不過是又一次將學習材料與方法機械化。若不視「學習」為意義理解與判斷力的擴增，卻只視其為訊息的獲得，那麼，合作的實驗理智就只能偶爾通過曲折的途徑進入個人運作中的結構。（LAS: 35）

杜威在《經驗與教育》(Dewey, 1938b: 57)亦憂心當時：「不論舊式的，或是新式的，……學校都不培養批判式明辯(critical discrimination)的能力，以及推理的能力」，表達他一貫注重以思想與批判能力為要點的真教育。

4. 真教育應以交流與啟蒙為實施手段

杜威在《公眾及其問題：政治探究隨筆》第五章〈追尋大社群〉中指出，我們必須藉由教育：「持續不懈地教導各種與社群有關的現象，把社群的傳統、視野與旨趣帶給年輕人」(PIP: 332)。他並說，每一位社群的成員都要「理解與欣賞其信念、理想與作法，且為充實其資源、豐富其價值而全力奉獻，直到永遠」(PIP: 332)。

杜威認為，若欲施行真教育，進而達成民主的目的，一定要慎選真的教育作法，也就是「交流與啟蒙」(PIP: 332)的方式。若是不此之圖，反而訴諸暴力，那麼，老亞當(old Adam)——也就是人類中固有的罪惡，或者人性中冥頑不靈的成分——就會俟機而返，把民主教育的成果抵消殆盡。

這樣的主張與杜威在《民主與教育》(Dewey, 1916: 105)中所說乃是一脈貫通的：

我們不欲見一個社會無分內外，都為自由來往與經驗交流設置層層障礙。我們樂見社會成員能平等參與、與人為善，且透過不同形式的聯合生活彈性調整其制度，則其必然為民主的社會。此種社會的教育會讓個人在社會關係與社會管理下，充分發展其興趣，並培養其適應變遷與有序生活的心智習慣。

捌、結論

總上所述，本研究已就杜威晚期所著四本專書，撮解其內容精髓，並揭

示其民主與教育要義。茲謹再行重申本研所得，並據以略做批判式的反思。

首先，杜威於四本專書中，將其自1880以迄1920年代就著民主這個在美國乃至世界各地皆重視的價值，從社會（與政治）哲學的觀點，進行理論的深化與概念的澄清。於是，以廣義的作為一種社會理念的民主替代狹義的作為一種政府制度形式的民主，成為杜威社會哲學的核心概念，也成為他民主哲學的特色。

其次，杜威作為一位長期關心民主發展的哲學家，主張為因應社會不斷的變遷，應就社會制度進行持續重建。然而，在四本專書中特別強調，重建社會制度一定要採取正當手段，也就是以科學精神、社會智慧為核心的民主方法，而不能不擇手段。

再次，本研究進而確認杜威在四本社會哲學專書，仍對一貫關心的教育問題有所闡發。他明言，應藉由以公民素養之培育為目的、以廣義與全面推行為原則、以思想與批判能力為重點、以交流與啟蒙為實施手段之真教育的踐行，達到促成個性發展、激發社會探究，以及保障公眾福祉為內涵的民主目的。

職是之故，本研究確認杜威晚期所著這四本專書，無論在民主與教育的概念解說、理論闡述、實務提示等皆發揮了釐清或深化的作用，若稱其為「後出轉精」，應可謂恰如其分。²⁷而此乃本研究前言所示，研究此四專書或能更完整理解杜威的民主與教育思想之原因。

然而，任何人的思想都會有其可取之處，但也都有會有其不足之處，特別是從現今的角度來看，包括本研究所探討之四本專書在內的杜威著作中所揭示之民主與教育思想，也都有值得補述之處。例如，杜威在其論述之中似

²⁷ 「後出轉精」一語出自章太炎（1869-1936）《國故論衡·小學略說》：顧炎武為《唐韻正》，始分十部；江永《古韻標準》，分十三部；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分十七部；孔廣森《詩聲類》，分十八部；王念孫分二十一部。大抵前修未密，後出轉精。

乎較少注意種族、階級、性別等問題，且太過強調以科學思維解決問題的可行性。在杜威論及民主時，所預見的是一群思想豐富且有創見的試驗主義者，其等共同針對各種可能發生的事情加以深思熟慮，並且進行試驗。但杜威似乎較少觸及如何處理種族衝突帶來的棘手問題、壓力團體帶來的政經糾結的關係、貧富差距日漸加大帶來的難解困境，乃至科技發達帶來的各種未曾預期之惡果。

當然，作為一位杜威民主與教育思想學習者的作者，應該可以進入《杜威全集》找到杜威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辦法之提示，要不至少可以看到一些可供參考的指引。但是，在一個因為權力競奪與信心淪喪而日益複雜的時代，這些解決之道或指引，雖不至於淪入烏托邦的空談，卻至少是必須大費周章、多方籌謀，才有可能實現的「理想與觀念」。

研究者相信，杜威的民主觀念的確可以在學校裡加以落實，特別是若能根據前述杜威對真教育的提示，培育學生成為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則應能讓社會受到正面的影響。相對於社會重建論者所提倡的、藉著學校建立嶄新社會秩序的烏托邦式主張，研究者毋寧採取較溫和的杜威民主與教育思想，相信學校可以協助社會培養每個人，讓大家對於自己處在一個民主社會之中的思想言行，有更為清晰且更負責任的認識。²⁸

²⁸ 以上三段文字的撰成，乃係受到Noddings (2012: 23-42) 所撰《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 一書第二章〈杜威哲學與教育思想〉的啟示，不敢掠美，特誌之。

參考文獻²⁹

(一)中文部分

李玉馨（2016）。從「大社會」走向「大社群」：活動課程在杜威民主理論中的溝通作用。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與教育：從理論到實踐（頁151-188）。臺北市：學富。

[Li, Y.-S. (2016). From the “great society” to a “great community”: The communicative function of activity curriculum in John Dewey’ democratic theory. In Chinese Education Society (Ed.),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pp. 151-188). Taipei, Taiwan: Pro-Ed.]

胡夢鯨（1987）。杜威民主教育思想對國民教育之啟示。淡江學報，25，127-141。

[Hu, M.-G. (1970). The illumination of John Dewey’s democratic doctrine in education 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TamKang Journal*, 25, 127-141.]

胡適（譯）（1970）。J. Dewey著。杜威五大講演（*Five speeches by John Dewey*）。臺北市：仙人掌。

[Dewey, J. (1970). *Five speeches by John Dewey* (S. Hu, Trans.). Taipei, Taiwan: Cactus.]

孫有中（2002）。美國精神的象徵：杜威社會思想研究。上海市：上海出版社。

[Sun, Y.-Z. (2002). The symbol of Americanism: A study of John Dewey’s social

²⁹ 本研究引用杜威著作時，除極少數的例外，悉出自彙編之初期（early works, EW）5冊、中期（middle works, MW）15冊、後期（later works, LW）17冊及後期補綴（supplementary volume, SV）1冊，共38冊的校勘本《杜威全集》電子版（*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Dewey, 1882-1953*. electronic edition, 2nd release）。參考文獻內有一欄專門用來表示期冊別及起訖頁碼。

- though.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Press.]
- 袁剛、孫家祥、任丙強（編）（2004）。*民治主義與現代社會：杜威在華講演集*。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Yuan, G., Sun, J.-S., & Jen, B.-C. (Eds.). (2004). *Democracy and modern society: A collection of John Dewey's lecture in China*. Beijing, China: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 高廣孚（1971）。杜威論教育與社會改造述評。師大學報，16，30-60。
- [Gao, G.-H. (1971). A critical analysis of John Dewey's thoughts on education and social reconstruc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Bulletin*, 16, 30-60.]
- 高廣孚（1974）。論杜威之民主主義與科學文化教育。師大學報，19，81-120。
- [Gao, G.-H. (1974). A critical analysis of John Dewey's thoughts on democracy and science and cultu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Bulletin*, 19, 81-120.]
- 張汝倫（2003）。杜威在中國的命運。讀書，7。取自<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48958264/>
- [Zhang, R.-L. (2003). John Dewey and the fate of China. *Readings*, 2003(7). <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48958264/>]
- 郭實渝（2010）。杜威哲學與環境教育。哲學與文化，37，3-24。
- [Kuo, S.-Y. (2010). John Dewey's philosophy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Culture*, 37, 3-24.]
- 傅統先、邱椿（譯）（1965）。Dewey, J.著。人的問題（*Problems of me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
- [Dewey J. (1965). *Problems of me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T.-S. Fu & Z. Chiu,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er.]
- 楊貞德（1995）。「大社群」：杜威論工業社會中民主的必要性和其可行

- 性。載於陳秀蓉、江宜樺（主編），*政治社群*（頁153-176）。臺北市：中研院社科所。
- [Yang, J.-D. (1995). The “Great community”: John Dewey on the necessity of democrac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and its feasibility. In S.-R. Chen & Y.-H. Jiang (Eds.), *Political community* (pp. 153-176). Taipei, Taiwan: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 葉新雲（1987）。杜威社會思想的現實意義。*思與言*，24（5），511-528。
- [Yeh, H.-Y. (1987).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John Dewey’s social thoughts. *Thought and Words*, 24(5), 511-528.]
- 葉新雲（1990）。民主、溝通與桑梓：杜威的社會理想。載於韋政通、張灝、胡佛、錢永祥、楊國樞、葉新雲等（主編），*自由民主的思想與文化*（頁162-178）。臺北市：自立晚報。
- [Yeh, H.-Y. (1990). Democracy,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John Dewey’s social ideal. In C.-T. Wei, H. Chang, F. Hu, Y.-S. Chien, K.-S. Yang, S.-Y. Yeh et al. (Eds.), *Democratic thoughts and culture* (pp. 162-178). Taipei, Taiwan: Independence Evening Post.]
- 廖志恒（2013）。臺灣「多元」文化教育與杜威「民主」教育。*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8，1-33。
- [Lia, J.-H. (2013).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Taiwan and Dewey’s democratic educ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Multicultural Research*, 8, 1-33.]
- 趙剛（1997）。什麼是「民主」？什麼是「公共」？——杜威對自由主義的批判與重建。*臺灣社會研究*，25，33-82。
- [Jao, K. (1997). What is “democracy”? what is “public”?—— John Dewey’s critique and reconstruction of liberalism.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25, 33-82.]
- 戴曉霞（2001）。全球化及國家／市場關係之轉變：高等教育市場化之脈絡分析。*教育研究集刊*，47，29-51。

[Dai, H.-H. (2001).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ange of state/market relationships: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the market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search Bulletin*, 47, 29-51.]

(二)英文部分

Baysinger, P. R., & Levine, B. (1980). Textual commentary for MW9. In L. A. Hickman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Dewey, 1882-1953*. Electronic Edition [MW9:377-382]. Charlottesville, VA: Intalex.

Berlin, I. (1970). *Four essays on liber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nstein, R. J. (1966). *John Dewey*.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Bernstein, R. J. (1986). John Dewey on democracy. In R. J. Bernstein (Ed.), *Philosophical profile* (pp. 260-272). Cambridge, UK: Polity.

Bernstein, R. J. (2010). Dewey's vision of radical democracy. In M. Cochra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Dewey* (pp. 288-30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wers, C. A. (1969). *The progressive educator and the depression: The radical yea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Brickman, W. M. (1970). Dewey'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mmentary. In J. A. Boydston (Ed.), *Guide to the works of John Dewey* (pp. 218-256).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Butin, D. W. (2007). Book review: John Dewey and our educational prospect: A critical engagement with Dewey's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Retrieved October 20, 2013 from <http://www.edrev.info/reviews/rev575.htm>

Cahn, S. M. (1988). Introduction to LW13. In L. A. Hickman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Dewey, 1882-1953*. Electronic Edition [LW13:ix-xviii]. Charlottesville, VA: Intalex.

Campbell, J. (1995). *Understanding Dewey: Nature and cooperative intelligence*. Chicago & La Salle, IL: Open Court.

- Curti, M. (1935). *The social ideas of American educator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Dewey, J. (1880). Mr. Tilden's political philosophy. [SV1: 149-153].
- Dewey, J. (1887). Psychology. [EW2].
- Dewey, J. (1888). The ethics of democracy. [EW1: 227-249].
- Dewey, J. (1891). Outlines of a critical theory of ethics. [EW3: 237-388].
- Dewey, J. (1894a). Austin's theory of sovereignty. [EW4: 70-90].
- Dewey, J. (1894b). The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EW4: 201-214].
- Dewey, J. (1897). My pedagogic creed. [EW5: 84-95].
- Dewey, J. (1898). Evolution and ethics. [EW5: 34-53].
- Dewey, J. (1899). School and society. [MW1: 3-110].
- Dewey, J. (1902). Child and curriculum. [MW2: 271-291].
- Dewey, J. (1906). Culture and industry in education. [MW3: 285-293].
- Dewey, J. (1916).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MW9].
- Dewey, J. (1920).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MW12: 79-201].
- Dewey, J. (1922).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MW14].
- Dewey, J. (1923).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LW17: 101-104].
- Dewey, J. (1924). Logical method and law. [MW15: 65-77].
- Dewey, J. (1925). Experience and Nature. [LW1:40-41].
- Dewey, J. (1927).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LW2: 237-372].
- Dewey, J. (1928). Freedom in workers' education. [LW5: 331-338].
- Dewey, J. (1929). Quest for Certainty. [LW4].
- Dewey, J. (1930a). 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LW5: 42-123].
- Dewey, J. (1930b).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LW5: 289-298].
- Dewey, J. (1931). American education past and future. [LW6: 90-98].
- Dewey, J. (1932a). Politics and culture. [LW6: 40-48].
- Dewey, J. (1932b). Monastery, bargain counter, or laboratory in education?

- [LW6: 99-111].
- Dewey, J. (1933a). The social-economic situation and education. [LW8: 43-76].
- Dewey, J. (1933b). How we think. [LW8: 107-352].
- Dewey, J. (1934a). Why I am not a communist. [LW9: 91-95].
- Dewey, J. (1934b). Intelligence and power. [LW9: 107-112].
- Dewey, J. (1935a).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LW11: 3-65].
- Dewey, J. (1935b). The future of liberalism. [LW11: 289-295].
- Dewey, J. (1935c). The meaning of liberalism. [LW11: 364-367].
- Dewey, J. (1936a). Authority and social change. [LW11: 130-145].
- Dewey, J. (1936b). A liberal speaks out for liberalism. [LW11: 282-288].
- Dewey, J. (1937a). Introductory statemen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LW11: 306-309].
- Dewey, J. (1937b).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LW11: 408-417].
- Dewey, J. (1938a). Logic. [LW12].
- Dewey, J. (1938b).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LW13: 3-62].
- Dewey, J. (1938c).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in the world of today. [LW13: 294-303].
- Dewey, J. (1938d). Means and ends. Their interdependence, and Leon Trotsky's Essay on "Their morals and ours". [LW13: 349-354].
- Dewey, J. (1939a). Freedom and culture. [LW13: 63-188].
- Dewey, J. (1939b). The unity of the human being. [LW13: 323-337].
- Dewey, J. (1939c).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value: A rejoinder. [LW14: 3-90].
- Dewey, J. (1943). Valuation judgments and immediate quality. [LW15: 63-72].
- Dewey, J. (1973). *Lectures in China, 1919-1920* (R. W. Clopton & Tsuin-chen Ou, Trans. & Eds.). Honolulu, HI: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Dykhuizen, G. (1973). *The life and mind of John Dewey*. Carbondale and

- Edwardsvil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Fott, D. (1998). *John Dewey: America's philosopher of democracy*.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 Frankel, C. (1977). John Dewey's social philosophy. In S. M. Cahn (Ed.), *New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John Dewey* (pp. 3-44). Hanover, NH: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 Gouinlock, J. (1984). Introduction to LW2. In L. A. Hickman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Dewey, 1882-1953*. Electronic Edition [LW2:ix-xxxvi.]. Charlottesville, VA: Intalex.
- Greene, M. (1988). *The dialectic of freedo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Hansen, D. T. (Ed.). (2006). *John Dewey and our educational prospect: A critical engagement with Dewey's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Albany, NY: SUNY Press.
- Kliebard, H. M. (2004). *The struggle for the American curriculum, 1893-1958* (3rd ed.). Boston, MA: Routledge & Kegan Paul.
- Kurtz, P. (1984). Introduction to LW5. In L. A. Hickman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Dewey, 1882-1953*. Electronic Edition [LW5:xi-xxxvi.]. Charlottesville, VA: Intalex.
- Leys, W. A. R. (1970). Dewey's social,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In J. A. Boydston (Ed.), *Guide to the works of John Dewey* (pp. 131-155).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Lippman, W. (1925/2011). *The phantom public*.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Tenth printing of 1993 by Transaction)
- McDermott, J. J. (1987). Introduction to LW11. In L. A. Hickman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Dewey, 1882-1953*. Electronic Edition [LW11:xi-xxxii.]. Charlottesville, VA: Intalex.
- Noddings, N. (2012).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rd ed.). Boulder, CO: Westview.

- Olszen, M., O'Neill, A., & Codd, J. A. (2004). *Education policy: Globalization,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London: Sage.
- Peters, R. S. (1977). John Dewey'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In R. S. Peters (Ed.), *John Dewey reconsidered* (pp. 102-123).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Putnam, H. (1992). A reconsideration of Deweyan democracy. In H. Putnam (Ed.), *Renewing philosophy* (pp. 180-200). Cambridge, MA: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 Rogers, M. L. (2010). Dewey and his vision of democracy. *Contemporary Pragmatism*, 7, 69-91.
- Ross, D. (1990).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yan, A. (1995). *John Dewey and the high tide of American liberalis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Stuhr, J. J. (1993). Democracy as a way of life. In J. J. Stuhr (Ed.), *Philosophy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culture: Pragmatic essays after Dewey* (pp. 37-57). Buffalo, N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tuhr, J. J. (1998). Dewey's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L. A. Hickman (Ed.), *Reading Dewey: Interpretations for a postmodern generation* (pp. 82-99).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alsh, B. A. (1984). Textual commentary for LW2. In L. A. Hickman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Dewey, 1882-1953*. Electronic Edition [LW2:421-433]. Charlottesville, VA: Intelex.
- Westbrook, R. B. (1991). *John Dewey and American democrac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